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張清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德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運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裁判費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117年7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及其利息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前揭所述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自115年5月10日起至117年7月10止，共27期，每期20,000元，故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0,000元【計算式：20,000元　27＝540,000元】，本院於

115年7月7日所為之115年度補字第1409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誤核定為60,000元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01,000元，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0,000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41,000元（計算式：401,000元＋540,000元＝94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6,310元，尚應補繳6,240元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